

環球科技大學清寒原住民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8.04)制定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9.10)修正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0.09)修正
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1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1.09)修正

101學年度第3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2.08)修正

一、本校為獎勵表現優異之清寒原住民學生勤奮向學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清寒原住民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(一)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在籍學生，非延長修業年限，且具原住民籍身份，其家境清寒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，並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
(二)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(含)以上。

(三) 前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
三、新進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即可申請，無須前二款之成績證明。獎勵方式：符合獎勵資格者，頒發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
四、助學金金額：依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年度編列預算核發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欲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至本校各學務單位提出申請，最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。。

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 前學期中文成績單乙份。

(三)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(四) 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 清寒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六) 轉入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。

六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